

康乐县妇女联合会 康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康乐县乡村振兴局

康妇字〔2024〕12号

康乐县妇联 康乐县农业农村局 康乐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在全县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中推动建设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的实施方案

各有关乡（镇）：

根据《临夏州妇联、临夏州农业农村局、临夏州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三部门关于在全省乡村建设示范行动省级示范村中推动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联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甘肃省妇联“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管理办法》要求，以“巾帼家美积分超市”（以下简称“积分超市”）为平台载体，大力推进“积分制”，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村妇女群众及家庭积极参与到文明家庭创建、人居

环境整治、关爱服务行动等工作中，助力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目前，全县已建设“积分超市”31家（见附件1），按照《康乐县“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和《康乐县2022年度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中，关于“围绕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积极推广积分超市，扩大积分制覆盖范围，提高积分制推广度”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真正起到示范村的带动效应，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决定于2022年—2025年在省级示范村、州级示范村、县级示范村、县级重点村中推动建设“积分超市”，其中，2024年新建“积分超市”10个，分别为：附城镇刘家庙村、胭脂镇西坡村、草滩乡达洼河村、五户乡下窑村、莲麓镇寺址村、上湾乡三条沟村、康丰乡段家坪村、白王乡白王村、苏集镇丰台村、景古镇线家滩村。

二、建设资金

每个新建“积分超市”建设资金1.5万元，合计15万元。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将统筹协调，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村集体经济收入等各类可统筹使用的资金中，安排支持用于“积分超市”的建设运行和物资配置资金。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积分超市”的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积分超市”所在村多渠道

道筹措资金，联系协调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爱心人士支持，建立村集体经济收益参与“积分超市”补货机制，争取每年以不少于 5000 元的标准对“积分超市”进行补货，合力推动“积分超市”可持续发展。

三、管理运行

“积分超市”的管理运行按照《甘肃省妇联“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管理办法》执行。各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积分超市”作为乡村振兴“积分制”推广运用的重要载体，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积分超市”进行统一管理运行。每个村“积分超市”要成立管理运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所在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村“两委”班子成员、乡镇包村干部、村妇联主席组成，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评分指导细则》和《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兑换流程》进行积分兑换，各村可根据村情实际，制定可量化、可评价的评分细则，确定量化分值，注重结果运用，多措并举做好“积分制”推广运用，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激发群众积极参与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乡村治理。“积分超市”要统一悬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标识牌，实行专项员管理制度，做好物品出入库登记、积分评定兑换、活动开展等工作，确保“积分超市”物品、往来积分与台账一致，并做好档案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积分超市”所在村要把“积

分超市”的建设管理运行工作，作为助推乡村有效治理的创新载体和重要举措，深化宣传引导，营造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乡村文明新风尚。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发挥好“积分超市”作用，积极推动“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导向作用。

(二) 强化督查指导。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将建立“积分超市”运行工作督查机制，组织人员定期到“积分超市”督查指导，对运行情况及时跟进，对“积分超市”的物品归集摆放、积分公示、制度上墙、规范兑换、“积分制”推广情况等工作逐项落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把责任、政策、工作细化落实到人，确保建设及管理运行规范有序。

(三) 推动工作落实。各乡镇要围绕乡村振兴工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美丽庭院”创建、“最美家庭”评选、“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清洁行动”、“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与“积分超市”积分工作有机结合，推动“积分超市”建设工作落实，进一步激发家庭内生动力，提升基层组织治理能力，助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 附件：1.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已建设村名单
2. 康乐县2024年“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计划表
3. 甘肃省妇联“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管理办法
4.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评分指导细则
5.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兑换流程

6.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登记表



康乐县妇女联合会

2024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已建设村名单（2018 年—2023 年）

序号	乡镇	村	村类型	建设类型	建设时间	投资规模（元）	备注
1	八松乡	八松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2		龚庄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3		岔路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4		烈洼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5		新庄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6		纳沟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已脱贫村	县级自建	2018 年	25000	累计投资
7		魏寨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省级示范乡镇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8		南山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省级示范乡镇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9		那尼头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省级示范乡镇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10		塔庄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省级示范乡镇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11	康丰乡	杨台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度州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12		辛雍家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13		何家沟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已脱贫村	厦门援建	2019 年	20000	累计投资
14	景古镇	景古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15		温家河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16		牟家沟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已脱贫村	厦门援建	2019 年	20000	累计投资

17	五户乡	朱家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已脱贫村	省妇联援建	2019 年	20000	累计投资
18		元树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州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19		打门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州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20	鸣鹿乡	拔字沟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已脱贫村	厦门援建	2019 年	20000	累计投资
21		鸣关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22	草滩乡	多乐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2 年度县级示范村 2023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23	虎关乡	关北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1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24	上湾乡	马巴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25	莲麓镇	河口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2 年	10000	
26		足古川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27	苏集镇	塔关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1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厦门援建	2019 年	20000	累计投资
28		高楼子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县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29		马寨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县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30		苏集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县上打造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31	流川乡	苏家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3 年度县上打造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3 年	15000	
合计	21 家					365000	

附件 2

康乐县 2024 年“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建设项目名称	村类型	建设类型	建设完成时限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元)	备注
1	莲麓镇	莲麓镇寺址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县上打造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2	上湾乡	上湾乡三条沟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3	景古镇	景古镇线家滩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度县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4	苏集镇	苏集镇丰台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5	五户乡	五户乡下窑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县上打造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6	草滩乡	草滩乡达洼河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度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7	康丰乡	康丰乡段家坪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8	附城镇	附城镇刘家庙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9	白王乡	白王乡白王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度县级示范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10	胭脂镇	胭脂镇西坡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	县级自建	2024 年 10 月	新建	15000	
合计		10 家					150000	

甘肃省妇联“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管理办法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切实做好“巾帼家美积分超市”（以下简称“积分超市”）的建设管理和优化整合工作，确保“积分超市”高效健康运行，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积分超市”是由各级妇联组织建设或推动建设，激发群众自我参与、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平台和载体，群众可以通过参加各类活动积攒积分，用积分换取“积分超市”内与所得积分相对等的物品。

第三条、“积分超市”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要求，调动广大妇女群众及家庭积极参与到家庭文明创建、基层社会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中，进一步构建起上下贯通、精准施策、社会动员、群众参与的工作平台。

第二章 建设、管理及运行

第四条、“积分超市”实行属地化管理，省妇联牵头抓总，

检查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妇联分级负责，具体实施。

省妇联负责省积分超市”建设整体工作、创定管理法，指导市州妇联开展相关工作。

市州妇联负责本地“积分超市”建设管理、指导监督，适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进展情况，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县市区妇联负责管理省妇联投资建设、省妇联协调相关单仓投资建设的“积分超市”和市州、县市区妇联自建的“积分超市”。

第五条、“积分超市”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党政支持、妇联推动、地方实施、协同共享；因地制宜、建设规范、运行高效、作用突出；活动丰富、评比公平、公示公开、强化监督。

第六条、各级妇联要多渠道筹措资金，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资金支持，也可以争取相关单位、社会力量、爱心组织及村集体经济等支持，用于“积分超市”的建设运行和物资配置，合力推动“积分超市”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各“积分超市”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议组长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乡镇包片干部、村妇联主席担任，负责“积分超市”建设运行整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活动，开展积分评定、物品兑换等日常管理工作。村民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积分超市”的管理和运行。

第八条、“积分超市”实行专管员管理制度，专管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负责日常管理，做

好物品出入登记、积分评定兑换、活动开展等相关情况的记录，确保“积分超市”物品、往来积分与台账一致。要定期清点物资，严禁调换和挪用物品。物品要摆放整齐、分类合理、标明分值。

第九条、全省“积分超市”统一悬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标识牌。“积分超市”需具有以下工作台账：实施细则、物品出入库登记表、积分兑换登记表、物品分值表、汇总统计表、公示件（加盖公章）、影像及照片资料。以上工作台账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调整。

第十条、建立“积分超市”退出机制。退出条件为：所在村居住分散，户数不足30户。所在村常住户群众参与率不足50%。

所在村“积分超市”连续超过3个月不开展积分评定及兑换活动的。

所在乡镇党镇及村两委班子支持不力，村妇联执委作用发挥不好的。

所在村“积分超市”管理混乱，积分评定及兑换随意，作用发挥不好的。

确定退出的“积分超市”由所在县市区妇联提出申请，市州妇联审批，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备案。退出的“积分超市”剩余物资，县市区妇联进行盘点，留存相关凭证资料（以备项目检查审计）后报市州妇联，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物资重新分配意见。

第十一条、“积分超市”以家庭为单位参加积分评定与兑换活动，各地结合实际定期进行兑换。

第十二条、“积分超市”应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防火灾盗窃等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积分超市”内物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使用要求，严禁“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和过期变质商品流入“积分超市”。

第三章 积分内容和评定

第十四条、积分包括基础得分、评比得分、临时奖励得分。基础得分为一次性积分，每户 10 分，不进行物品兑换。评比得分是指纳入积分评定内容所得的分值。

临时奖励得分是对参加村务议事、义务劳动和其他临时性活动的奖励得分。

第十五条、下列项目可纳入积分评定内容。

积分评定内容原则上结合工作和当地实际，做到应纳尽纳。主要为家庭文明创建(最美家庭、美丽庭院示范户、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清洁行动、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等)，家庭教育(参与家庭教育活动、红色家风故事宣讲、拥军优属、应征入伍、升学录取等)，家庭服务(关心帮助孤寡老人、留守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帮助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调解邻里纠纷、参加普法宣传等)，乡村振兴(参与当地种养殖、手工类产业发展、劳务察转等)，村级公益事务(参加修路、环保、植树

造林等公益劳动、无偿献血等)。

第十六条、积分评定由“积分超市”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评定方式原则上为月评定和半年考核评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群众大会，群众参与评议，领导小组对半年积分评定和物品兑换情况向群众通报。

月评定是指每月根据积分内容和现实表现对应打分。

半年考核评定是指6月底和12月底，对每半年积分前10名的家庭每户给予一次性积分奖励。

第十七条、“积分超市”积分评定张榜公示需在人群密集的公众场所进行，公示过程和结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八条、对受到治安处罚、发生邻里纠纷、参与“黄赌毒”、邪教、迷信非法信访、索要高价彩礼、家暴和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家庭，给予黄牌警示，扣除基础得分，三个月内不得积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积分超市”专管员应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如发生物品丢失、调换等问题，或在积分评定过程中出现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实后，由“积分超市”工作领导小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积分兑换最终解释权由“积分超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实施细则(各地结合实际，在市州、县市区

妇联指导下，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量化、可评价的评分细则，确定量化分值，注重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积分超市”应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由省妇联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评分指导细则

项 目	考核内容	依 据	统计方式	评比结果	分值	备 注
基础积分	所有在家农户	领导小组 评定	每户 一次		10	不予兑换
乡村振兴工作	农户主动超前完成各项到户项目，政策知晓率高，满意度高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3	
	种植、养殖大户、致富带头人带动引领群众脱贫致富，引领带动作用强			带动人	10	每人
	按照县上产业发展要求，积极发展产业，每主动发展一项种植、养殖、手工加工、家庭小作坊等产业，参与合作社建设、拓展乡村旅游等多渠道增加收入			带动群众	5	
	积极参加劳务输转、新型农民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				10-20	每户每项
党的建设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被评为“优秀”	村党支部 评定	综合 评定		5	
	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担任岗位并发挥作用				3	每人每次
	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并引导农户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卫生				3	每人每次
	每月按时参加“三会一课”等党组织生活				5	每次
	创办村集体经济组织				10	
民族团结进步	积极参加乡村组织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或“石榴杯”主题体育赛事、文化娱乐等活动，并在活动中获得奖项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参与者	5	每次
				获奖者	10	
	民族之间联谊交友、互帮互助、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5-10	每次
	不同民族之间已通婚的家庭，家庭成员相亲相爱、和睦相处				3	
	积极学习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知识，积极参与乡村组织的竞赛			参与者	2	每次
				获奖者	3-5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评分指导细则

项 目	考核内容	依据	统计方式	评比结果	分值	备 注
妇女儿童关爱	积极参与妇女议事会、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妇女微家相关工作助力家庭建设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参与者	1	每人每次
	妇女致富带头人积极带动妇女创业就业			带动人	10	每人
	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爱心妈妈积极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定期走访困境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			带动妇女	5	
	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积极调解家庭婚姻矛盾				5	每人每次
	适龄妇女积极参加妇女巾帼技能培训				5	每人每期（每次）
	适龄妇女带头完成两癌保险、两癌筛查、孕前检查				5	每人每项
文明实践	家庭成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邻里之间关系和睦的文明户	领导小组 评定			5	
	家庭成员穿着整洁，精神面貌好，达到“五净一整齐”（庭院净，厨房净，厕所净，卧室净，房前屋后净，院内外物品摆放整齐）		现场 评比		3-10	
	参与巾帼志愿队、青年志愿者等各类志愿服务及文化体育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		活动 记录		5-10	每人每次
	积极开展秸秆禁烧等工作巡查，提供焚烧秸秆、乱倒垃圾、乱涂乱画、破坏公物、破坏环境、扰乱秩序等不良行为有效线索		相关 资料		5-10	
移风易俗	婚丧嫁娶一律从简，自觉破陋习，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做到敬老爱小，自觉抵制高价彩礼不超过6万，树文明新风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在彩礼、宴席等方面按规定执行的	10-20	
	主动化解或帮助他人化解矛盾，解决困难				5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				10-20	
平安建设	参加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等各类宣传，提供有价值的扫黑除恶线索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3	每人每次
	帮助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鳏寡孤独老人，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为其提供便利的				3	每人每次
拥军优属	家庭成员应征入伍	相关资料	综合 评定		5	每户
	参军人员获部队表彰			按表彰立功等次确定	10-20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评分指导细则

项 目	考核内容	依 据	统计方式	评比结果	分值	备 注
政策落实	完成拆旧排危、易地搬迁复垦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5	每户每项
	按要求带头完成缴纳养老保险、合作医疗、农业保险前 20 名农户				5	每户每项
村庄清洁	积极参加环境卫生评比，严格按照“七净一规范”（门前屋后干净、院落干净、室内干净、厨房干净、床铺被褥干净、厕所干净、个人卫生干净、物件摆放规范）开	领导小组 评定	现场 评比	好	5-8	每 2 个月评选 1 次，“好”
	较好			3-5		
	积极参与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农膜收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综合 评定		5-10	按照每户工作进度完成情况
	农户自发在房前屋后植树种花				2-5	
	主动参加乡村组织的各类活动及公益劳动				5-10	每人每次
获得荣誉	家庭获得“最美家庭”、“美丽庭院”、“平安家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家庭”等各类先进典型荣誉	各单位评 选文件	综合 评定	获国家级荣誉	60	
				获省级荣誉	50	
				获州级荣誉	40	
				获县级荣誉	30	
				获乡级荣誉	20	
				获村级荣誉	10	
	学生考上大学、高中及在学校获得荣誉奖励	录取通知 书及荣誉 证书		博士、研究生、 重点大学	50	
				大学、重点高中	30	
				大专、高职类院校、高中	20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及在各项比赛活动中获得荣誉	5-10	
	家庭成员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村社干部”“民族团结之星”或“民 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三个带头人”、“和谐五星”、“文明村民”、“优秀执 委”、“优秀妇联主席(执委)”、优秀网格员、治安户长等	表彰文件 及证书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评分指导细则

项 目	考核内容	依 据	统计方式	评比结果	分值	备 注
临时积分	积极参加村务议事、义务劳动和其他临时性活动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2-5	每人每次
参与黄赌毒邪	家庭成员受到治安处罚，参与吸毒、贩毒、聚众赌博，传播淫秽书刊、音像、视 频，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领导小组 评定	综合 评定	给予黄牌警示， 扣除基础得分， 三个月内不得积 分	-10	扣分项
婚丧嫁娶大操 大办铺张浪费	借助婚丧婚娶等事由，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违返县、乡关于移风易俗相关规定				-10	
不孝敬不赡养	对老人不履行赡养义务，或“老人住危房、儿女住新房”，打骂老人、虐待老人				-10	
打架斗殴家暴	打架斗殴、家暴、虐待妇女儿童、虐待精神病患者				-10	
重男轻女违规生育	重男轻女思想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10	
隐瞒收入能退不退	隐瞒收入，故意装穷，不思进取，坐等扶持				-10	
信用缺失	不按要求偿还贷款、老赖等信用缺失				-10	

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兑换流程

为规范康乐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的管理，确保积分超市高效健康运行，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现将积分超市积分兑换流程做以下规定：

第一步：安排部署。召开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评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符合兑换条件的对象摸排梳理登记工作，做好建立初步名册。并指定专人负责积分超市日常管理，确保物品、往来积分与台账一致。

第二步：会议研究。领导小组会议就摸排梳理符合兑换条件的初步名册及积分数（获得积分的事项写清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形成会议记录，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三步：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需在人群密集的公众场所进行，公示过程和结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步：公开兑换。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召开积分兑换大会（可结合村民知情大会或其他会议开展）。

第五步：存档管理。做好台账资料收集。

附件 6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物品出入库登记表

县 乡镇 村(社区)

入 库					库 存													
时 间	来 源	品 名	价 格	数量 (个)	时 间	价 格	品 名	数量 (个)	上半年 (1—6) 结余	品 名	价 格	数量 (个)	下半年 (7—12 月) 结余	品 名	价 格	数量 (个)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物品出入库登记表

县 乡镇 村(社区)

序号	XX 家庭	时间	积分分值	积 分 事 由	兑换物品名称	兑换物品分值	领取人签名	备 注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物品分值表

县

乡镇

村(社区)

[illegible]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积分汇总表

县 乡镇 村(社区)

序号	XX 家庭	基础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总计
			1 月积分	2 月积分	3 月积分	小计	4 月积分	5 月积分	6 月积分	小计	7 月积分	8 月积分	9 月积分	小计	10 月积分	11 月积分	12 月积分	小计	年度汇总
1		10																	
2		10																	
3		10																	
4		10																	
5		10																	
6		10																	
7		10																	
8		10																	
9		10																	
10		10																	
11		10																	
12		10																	
总计		10																	
备注：如有倒扣积分，请标明“—XX 分”																			